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14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，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